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舒强兴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利株洲关停业务损益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利株洲关停业务损益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